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臨時性關閉 /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

一、申請資料(□ 部份請以"✓"選擇):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名稱: 中文 _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_ 2. 商號持有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 是 □ 否 3. 申請事項: □ 臨時性關閉 (請填寫第 4-6 點) □ 永久性關閉(1) 4. 臨時性關閉的原因及期間:_______ 5. 臨時性關閉期間的聯絡方法: 地址 電話 6. 商號持有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同時申請: □ 中止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取消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二、褫交文件清單: □ 填妥的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臨時性關閉 /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②; 2. □ 支持臨時性關閉原因的證明文件; 3. □ 剩餘藥物的清單、處理方法及其支持文件(如退貨單據或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銷毀 的證明)(3); 4.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及登記表正本。 永久性關閉申請: 1. □ 填妥的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臨時性關閉 /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②;

- 2. □ 東主聲明結束商號的聲明書(4/5);
- 3. □ 剩餘藥物的清單、處理方法及其支持文件(如退貨單據或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銷毀 的證明)(3);
- 4.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及登記表正本。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臨時性 關閉 / 永久性關閉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 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 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 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 的實體。
-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 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年月日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申請永久性關閉,藥物監督管理局將根據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第十四條 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同時宣告商號倘有的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失效;
- (2)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3) 倘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持有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商號須對清單內剩餘的麻醉 品及精神科物質存貨作出識別;
- (4) 倘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為法人,有關文件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5) 聲明書須載明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結束營運的日期。